

##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 二零一五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舉行本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了以下事項。

#### **(a) 河道僭建物及非法停泊船艇事宜**

2. 有議員表示，留意到屯門河道上的搭建物已被清除，但遭破壞的橋躉仍未修補，損毀部分如長期浸在海水中，可能會損害橋躉的結構，他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修葺及繼續監察河道的情況。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拓展署)表示，路政署正跟進有關的修葺工作。

#### **(b) 屯門 27 區青山灣海濱長廊工程**

4. 屯門民政處(民政處)表示，屯門 27 區青山灣海濱長廊事宜已在三月五日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屯門地政處(地政處)、拓展署及海事處已分別在該處進行執法工作，清除防波堤旁的非法搭建物。現時，大部分搭建物已清理，拓展署亦即將展開清理雜草的工作。由於個別船艇是以繩索綁在防波堤的搭建物上，貿然移去繩索會令船艇飄走，令有關清理工作變得困難。工作小組決定先與有關漁民團體聯絡，待船主自行清走船艇後才進行餘下的清理工作。長廊的主體工程可在四月左右完工，民政處會在完工後盡快開放長廊予市民使用。

5. 議員討論了海濱長廊的情況，有關意見綜述如下：

- (i) 議員樂意向有關艇戶提供協助，但該地點並非正式的船艇停泊區，在防波堤非法搭建設施作長期停泊船艇的做法並不恰當；
- (ii) 有關船艇已停泊在防波堤外多年，政府長期採取容忍態度令問題日趨嚴重。區議會副主席將與有關的漁民團體聯絡，議員與團體的初步會面已定於三月六日下午舉行。議員亦認為應先與有關部門了解現行的法例及政策，以便找出各方都可接受的解決方案；
- (iii) 由於現時該處兩旁上岸設施不足或位置不方便，漁民出於方便才會自行搭建上岸設施。議員關注他們使用這些簡陋設施的安

全問題，會在聆聽漁民團體的意見後，研究跟進工作；以及  
(iv) 有議員關注船艇長期停泊而引起的衛生問題。他從海事處得悉這些船艇不論大小均沒有設置處理糞便的裝置，而法例上亦無此要求。他認為海事處可將該裝置列入發牌條件，避免船主將污水排入青山灣，造成污染。他希望主席能與海事處跟進。

6. 主席表示，各方已有共識須拆除有關的非法搭建物。他明白部門在移除接連船艇的繩索時須謹慎行事，而各方事前亦必須做好溝通工作。他感謝區議會副主席協助與相關漁民團體聯絡，希望問題最後能獲解決。此外，民政處會向海事處了解船隻處理及排放污水的要求及相關條例。

### **(c) 井財街一帶違例霸佔電單車泊位**

7. 警務處表示，在上次會議後已即時知會地政處，並對該處違例停泊電單車加強執法，而有關霸佔路面的電單車已被移走。

8. 有議員指，上述霸佔車位的電單車已被移至金邦大廈至文翔大廈一帶的橫巷。這些電單車不單阻塞通道，車內儲存的汽油亦對附近老人院舍的院友及居民構成危險，他希望警方能繼續跟進事宜。

### **(d) 跨境人士帶來的問題**

9. 主席表示，在二月二日舉行的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工房委)會議上，委員討論了跨境人士帶來的秩序問題，包括區內大型商場人流管理、B3X及相關交通的負荷，以及水貨活動及其衍生的問題。工房委主席希望地區管理委員會能聯絡各有關部門，討論應對措施。主席續指，在該天下午，政務司司長亦主持了一個跨部門會議，討論了各區旅客情況、水貨客問題及一些對應措施。最近，有關部門在屯門區採取了一些行動，而區內亦出現了反水貨客示威活動。他請有關的部門代表就事宜進展及最近的行動向委員匯報。

10. 各部門代表的匯報總結如下：

#### **警務處**

(i) 警方自去年十二月底開始，每星期五、六、日均有到區內工廠大廈巡查，若遇有水貨客活動，便會邀請入境處協助，以違反逗留條件罪名拘捕有關人士。直至現在，警方仍未有確實證據顯示區內有明顯的水貨活動。至於因水貨客而引起的示威活動，由於這類活動是以突擊形式每星期在不同的地區進行，警方在調配人手時並不容易。他們會做好情報蒐集工作，並會在

星期五、六、日加強巡邏一些熱門的衝擊地點，如藥房集中的地方。此外，警方亦會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清理街道。至於 B3X 巴士總站附近的交通情況，警方會安排打擊「釣泥鯁」的士，並會派警員星期六、日在該處只供的士落客的位置加強執法。警方亦會密切留意巴士站內排隊的情況，防止旅客在該處整理行李，阻礙人流。

### 運輸署

- (ii) 城巴已因應第 B3X 號線各時段乘客量加強巴士服務。運輸署曾在一月底至農曆年前派員到現場視察，發現每天下午四時後乘客人數會較多，而每天乘客高峯期為下午四時至五時及七時至八時，候車人數最多時約有 300 人。該署已敦促城巴加派外勤人員協助維持秩序、幫助乘客擺放行李，以及改善排隊設施。外勤人員亦會協助車長拒絕乘客攜帶過大行李上車。此外，稍後屯門鄉事會路近屯門市廣場附近將進行一項升降機工程。待工程完成後，該署會研究擴闊該巴士停泊灣，並會一併檢討各巴士、的士、小巴士的安排，以疏導人流及交通。

### 地政處

- (iii) 該處自二月至今，共巡查了區內七百多個工業大廈單位。違契單位業主在接獲警告後大部分已盡快糾正相關違契事項。而兩個位於美基工業大廈的違反地契條款單位因在限期後仍未糾正違契事項被收回。該處會繼續有關的巡查和執管行動。

### 食環署

- (iv) 該署已加強巡查非法佔用路面的商戶，並會對發出警告後仍違規的店舖作出檢控。

## 11. 議員就委員的匯報提出了以下意見：

- (i) 到屯門購物的內地旅客大部分並非水貨客，購買的物品多是一些日常家庭及嬰兒用品，主要是自用或代朋友購買，性質上及數量上與北區集團式經營的水貨活動並不相同。問題主要是人數太多，區內的配套設施負荷不了，而有關機構在管理上又出現問題，例如商場管理員任由旅客在商場內整理購買回來的物品，阻礙通道。在交通方面，城巴大幅增加 B3X 班次以疏導往返市中心的旅客，而途經其他地區的 B3、B3A 路線的班次不但未有增加，更出現脫班的情況，令居民感到不滿，更懷疑城巴將這兩條路線的車輛調配至 B3X 線。市中心鄉事會路附

近有多條港鐵接駁巴士及九巴線駛經，加上專線小巴士、的士站等，令大量車輛在附近一帶輪候，造成擠塞。屯門從沒有像現時般繁榮興旺，就是這些種種管理的不當，累積成為民怨，遇到有人挑撥，市民便將矛頭指向內地旅客；

- (ii) 支持地政處對違契工業大廈採取執管行動，但現時區內很多工業大廈被用作劏房、佛堂、卡拉 OK 等非工業用途。該處今次嚴厲地選擇性行動，雖然有助紓解民怨，但做法並不值得鼓勵。若個案引起法律爭議而政府又敗訴，將極難處理。此外，違契商戶亦可利用「會員制」等運作模式令政府難以搜證；
- (iii) 建議召開跨部門會議以應付明年春節前的情況；
- (iv) 政府過往在有關事宜上過於被動，建議限制旅客每天入境次數以減少/阻止水貨活動，警方亦不應批准一些激進團體舉辦反水貨客示威活動。另有意見指政府不應一刀切限制入境旅客，以免影響香港經濟；以及
- (v) 政府自沙士期間對的士在禁區、巴士站上落客採取較寬鬆的執法態度，但現時香港經濟情況已明顯不同，車輛數目亦有所增加，更有客貨車非法經營載客業務，希望警方及運輸署能檢討有關政策。此外，不少旅客在 B3X 總站對面啟發徑、仁政街的藥房購物後胡亂橫過馬路，希望警方能加強執法。

12. 運輸署補充說，該署一直以來均有監察有關巴士路線的班次情況，但未有發現城巴將行走 B3、B3A 線的車輛調配至 B3X 線。該署會繼續監察巴士公司有否擅自作出違規調配，影響市民。至於議員提出屯門鄉事會路的擠塞情況，待附近升降機工程完成後，該署會檢視各有關車站的安排。關於議員建議應適時檢討自「沙士」期間在全港實施的放寬的士上落客安排，她會向總部反映及研究 B3X 總站附近交通的改善方案。

13. 警方回應表示會加強對 B3X 總站附近的士禁區上落客及客貨車非法營業的執法工作，亦會提醒前線警員留意 B3X 總站附近行人胡亂橫過馬路的情況。至於審批團體示威活動方面，警務處正根據近月處理這類活動的經驗全面檢討有關安排。

14. 地政處表示，對工業大廈單位被改作零售商店用途涉嫌進行水貨活動的執管行動並不是選擇性，只是時序問題。該處會繼續其對違反地契工業大廈單位的執管工作。至於工業大廈內的住用「劏房」問題，地政總署亦會加以配合屋宇署的取締行動，對違返土地契約的工業大廈內的住用「劏房」進行聯手打擊。該處亦會留意在執管行動時可能

出現「會員制」等運作模式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諮詢法律意見。

15. 主席表示政府十分重視跨境旅客所帶來的問題，並正研究調整內地訪港旅客出入境的安排。議員會上指出到屯門區購物的旅客大部分並非水貨客，最重要的是各有關部門及機構須做好管理工作，減低旅客對市民日常生活的影響。他表示，政府稍後會安排跨部門會議，制訂各部門的應對方案。當有進一步進展時，他會再向委員匯報。

#### **(e) 環境衛生及違例擴展營業範圍**

16. 食環署補充說，該署早前為打擊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而成立的特遣隊會於短期內調派至屯門區執勤，希望能更有效地應付區內的違例情況。

17. 有議員讚揚食環署今年農曆年期間在街道衛生及打擊非法小販擺賣的表現，並希望該署能繼續努力，做好有關的街道管理工作。

18. 另一議員建議政府應重新在區內劃出土地興建熟食市場，合適的地點包括西鐵站上蓋及河田街近巴士廠附近。他指區內市民對價錢低廉的食肆有需求，政府取消興建熟食市場不但令區內這些食肆消失，亦間接令麒麟徑等黑點的店舖違例擴展情況惡化。他希望政府能檢討有關政策。

#### **(f) 屯門區公園曲藝活動**

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法庭已將有關海心公園曲藝活動並涉及新公園規則的抗辯個案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審理，該署會盡快與有關部門商討在屯門區訂立新公園規則的內容及相關的人手調配事宜，待法庭對個案作出裁決後，該署會就新規則諮詢區議會；並分階段在屯門區推行。

#### **(g) 屯門河西岸近友愛橋傾側大樹**

20. 有議員感謝地政處及渠務署在農曆年期間，迅速移去一棵在屯門河西岸近友愛橋傾側的大樹，保障途人的安全。

#### **(h) 新慶村發展項目**

21. 有議員認為，地政處與屋宇署在發展新慶村項目的收地過程中協調明顯不足。有個案涉及的土地須收回，但屋宇署卻要求戶主盡快修葺該土地上的護土牆。由於修葺後的護土牆在政府收回土地後最終可能被拆毀，白白浪費了修葺費用，而戶主亦不會獲得補償。他認為地

政處和屋宇署在規劃時應先做好協調工作，避免戶主無所適從。他已聯絡兩個部門的代表稍後到現場視察，希望事情能妥善解決。

22. 主席表示在先前區議會會議上，地政總署署長已備悉有關事宜，並承諾作出跟進，他期望兩個部門代表在商討後能妥善解決問題。

### **(i) 規劃署報告**

23. 有議員指，規劃署向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所夾附的圖則太細，很難看得清楚，而報告內標示地點位置的方式一般人實難以明白。他希望該署能將一些常用的地名及地標加在報告內，以方便識別。此外，他發現該署並非每一宗個案都諮詢區議員，他希望該署能檢視有關安排。

### **(j) 違例僭建物**

24. 有議員表示屋宇署報告內截至二月四日收到的違建物個案有 238 宗，但發出的清拆令只有五張。議員指，現時井財街及新墟一帶的樓宇「劏房」問題嚴重，很多劏房及相關僭建物已存在多年，但屋宇署仍未採取行動。他希望該署能從速跟進，不應姑息有關業主。

25. 屋宇署解釋並非所有個案都涉及須即時取締的僭建物，有不少個案只涉及如加裝天線或外牆的小型簷篷等的小型適意設施，而並非須即時取締的僭建物。此外，該署會盡可能避免在農曆年期間向業主發出清拆令，而發出清拆令的數目將在農曆年後三至四月增加。

### **(k) 有關交通服務改動的安排**

26. 有議員指，龍運巴士經營的 A33 及 E33P 線在新春期間調整班次，並增設新巴士站及更改路線，但有關變動與先前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就該路線討論的內容不符，亦未有在實施前諮詢交委會。他認為有關做法不恰當。此外，運輸署未能做到於同一時間向議員發放一些關於交通服務改動的訊息，有議員較遲才收到或甚至收不到，因而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及造成不便，他希望運輸署能改善。

27. 運輸署回應表示，該署現時是透過傳真將有關訊息一次過發放給所有議員，可能由於個別傳真機線路繁忙，才令部分議員未能即時收到傳真，該署日後會改以電郵將訊息發放給議員。

### **(l) 市中心鄉事會路交通改善安排**

28. 有議員查詢杯渡路及青山公路近交界位置改為 24 小時上落禁區的安排是否已刊登憲報，以及希望運輸署能盡快完成鄉事會路的交通

改善安排，包括將鄉事會路及河傍街交界路口劃為黃格，以及將一段鄉事會路劃為上落禁區等。他亦希望警方在有關安排完成前，加強巡邏，特別是早上九時三十分至正午十二時及傍晚四時至六時許，防止違例泊車，以改善塞車情況。

29. 另一議員亦持相同看法，認為鄉事會路一帶現時塞車情況嚴重。根據他個人經驗，前線警員一般不將違例泊車視為首要處理事項。他指該地點出現塞車情況在時間上是有一定規律的，建議警方針對這些時段多作一些突擊巡邏。

30. 運輸署回覆表示，杯渡路與青山公路增設禁區的安排已刊登憲報，她會跟進鄉事會路交通改善安排的進度。警方則表示會在議員提及的兩個時段加強在鄉事會路一帶的交通管理工作。

#### **(m) 區內治安事宜**

31. 有議員表示，去年屯門區罪案數字（特別是與嚴重罪案有關的）較往年下跌了不少。即使在佔中期間，區內發生罪案的風險亦未有增加，警方的表現實在值得讚賞。

32. 有議員表示，蝴蝶邨街市最近因裝修而封閉，而替代的臨時街市面積較細，通道又窄又擠擁，甚至出現懷疑非禮及扒手偷竊的情況，她希望警方能加派人手到該處巡邏。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檔案：HAD TM GR 1-75/1/16(13)